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前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數目	總面值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23,614,698,720	472,293.9744美元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885,301,280	17,706.0256美元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未登記股份 ⁽¹⁾	500,000,000	10,000美元
總計	25,000,000,000	500,000美元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修訂其大綱，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僅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說明	數目	總面值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¹⁾	2,782,227,087	55,644.54174美元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²⁾	885,301,280	17,706.0256美元
總計	3,667,528,367	73,350.56734美元

附註：

- (1) 包括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用作日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43,109,607股A類普通股。
- (2)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股份說明	數目	總面值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¹⁾	3,635,326,756	72,706.53512美元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157,894,050	3,157.881美元
總計	3,793,220,806	75,864.41612美元

附註：

- (1) 包括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用作日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43,109,607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指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為：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審計師；及
- (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由於我們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尋求介紹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 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及 (b)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在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

股本

此外，除下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上市後及於現行細則正式修訂前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百會合夥特別權利刪除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

- (i)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的下限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
- (ii)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將就通過修訂本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採用不同投票權；
- (iii)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第162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及
- (iv)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召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及附錄三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介紹上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擁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	125,692,439	3.3%	2.4%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	157,894,050	4.2%	30.3%
總計	283,586,489	7.5%	32.7%

股 本

附註：

- (1) 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而B類普通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的權利計算，並無計入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介紹上市完成後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股東姓名／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普通股總數	佔投票權	佔實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彭先生 ⁽³⁾	71,824,250	110,116,275	181,940,525	22.5%	4.8%
單先生 ⁽⁴⁾	53,868,189	47,777,775	101,645,964	10.2%	2.7%
Propitious Global ⁽⁵⁾	885,301,280	-	885,301,280	17.0%	23.3%
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⁶⁾	64,272,705	-	64,272,705	1.2%	1.7%
騰訊聯屬實體 ⁽⁷⁾	410,842,111	-	410,842,111	7.9%	10.8%
其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股東	2,149,218,221	-	2,149,218,221	41.2%	56.7%
總計	3,635,326,756	157,894,050	3,793,220,806	100.0%	100.0%

附註：

- (1) 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而B類普通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的權利計算。
- (3) 110,116,275股B類普通股及71,824,250股A類普通股由彭先生全資控制的Ever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並無計入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 (4) 47,777,775股B類普通股及53,868,189股A類普通股由Sapient Ri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Clover Rich Limited持有。Sapient Rich Holdings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De Ch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De Chang Trust為單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De Chang Trust的受益人為單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並無計入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7,894,050股A類普通股及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由Propitious Global持有。就介紹上市而言，Propitious Global已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惟待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Propitious Global所持剩餘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Propitious Global於2021年7月28日簽署並交付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1月8日經補充），據此，Propitious Global不可撤銷地授權百會合夥行使Propitious Global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

- (6) 指除彭先生及單先生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64,272,705股A類普通股。
- (7) 根據於2020年8月24日向證交會提交的最新附表13D，指騰訊聯屬實體持有的410,842,111股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假設所有餘下157,894,05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數目將增加157,894,050股，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 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4.3%。

當一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
- (iv) 當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 (v)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其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原因而對Propitious Global緊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並無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為免生疑問，(A)受限於上市規則，(i) Propitious Global向

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ii)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Propitious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控制權變更(上述活動統稱為「交易」)；及(B)因此導致失去對交易相關的相關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控制權，將不會產生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義務；或

- (vi) 持有B類普通股的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符合有關原則，該原則下，在受益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

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香港聯交所通知上文第(ii)、(iii)、(v)及(vi)段所載事件的詳情。

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理由以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觸發的情況

背景

如上文(v)所述，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一種情況為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

採納此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背景是，儘管上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經濟利益將僅約為7.5%，但鑒於授權委託書安排的存在允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百會合夥控制Propitious Global所持約23.3%經濟利益的投票權，因此投票權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之股份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總額於上市時將超過10%。

此外，授權委託書安排不可撤銷且持續生效，直至授權委託書安排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因此，Propitious Global在未獲得百會合夥同意的情況下將無法終止授權委託書安排。再者，即使Propitious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處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授權委託書安排將仍對Propitious Global及百會合夥具有約束力，因為授權委託書安排乃由百會合夥與Propitious Global訂立。

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理由

由於授權委託書安排項下的授權委託乃授予百會合夥，而其目前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及控制，且本授權委託書安排與上文所討論第8A.12條的豁免有關，因此採納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作為一項額外的保障措施，其將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對百會合夥目前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享有標的股份之投票權的控制權時被觸發。

可能會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情況

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以下情況下均無對標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控制權，將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即B類普通股將需要轉換為A類普通股（「強制轉換」）），包括：

- (i) 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言，(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處置其於百會合夥普通合夥人的絕大部分權益或(b)百會合夥變更其普通合夥人或(c)百會合夥同意終止授權委託書安排；或
- (ii) 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範圍外的情況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質押的百會合夥控股權益（如有）因違約而被終止，

而在兩種情況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沒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就於有關情況發生前仍受授權委託書安排約束的標的股份訂立新授權委託書安排）確保至少一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繼續控制相關標的股份隨附投票權的行使。

不會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的情況

然而，由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不是為了限制左先生的家庭成員買賣標的股份，倘Propitious Global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不會觸發強制轉換。

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倘Propitious Global出售標的股份而受讓人為創始人聯屬方，該創始人聯屬方須就Propitious Global向創始人聯屬方轉讓的標的股份按與授權委託書安排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向百會合夥遞送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股本

上文所述創始人聯屬方指(a)左先生的法定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親屬(各自為「直系親屬」)；及(b)為左先生及／或(a)項界定的任何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的任何信託，以及由左先生及／或(a)項界定的任何直系親屬最終控制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透過擁有任何有關實體持有的標的股份的投票權或投資權)。

倘受讓人為上文所載創始人聯屬方以外的第三方，授權委託書安排將不會對該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且儘管轉讓予有關第三方的相關部分標的股份將不再受授權委託書安排約束，但其不會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下列人士：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姓名	A類	B類	佔已發行	佔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彭先生 ⁽³⁾	71,824,250	110,116,275	4.8%	22.5%
單先生 ⁽⁴⁾	53,868,189	47,777,775	2.7%	10.2%
總計	125,692,439	157,894,050	7.5%	32.7%

附註：

- (1) 假設(i)除發行予彭先生及單先生的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外，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及(ii)除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727,407,23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外，概無其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而B類普通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的權利計算，並無計入Propitious Global持有的885,301,280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110,116,275股B類普通股及71,824,250股A類普通股由彭先生全資控制的Ever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4) 47,777,775股B類普通股及53,868,189股A類普通股由Sapient Ri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Clover Rich Limited持有。Sapient Rich Holdings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De Ch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De Chang Trust為單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De Chang Trust的受益人為單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較A類普通股持有人附帶更高投票權的股份。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彭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單先生為持有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有關持股結構將使本公司受益於彭先生及單先生的持續遠見及領導，彼等將從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出發，行使其投票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行使其較高投票權，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除B類普通股附帶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假設

上文假設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同樣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定。上市前，彭先生及單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第8A.43條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須遵守(及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帶彼為實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以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

此外,誠如「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已申請於上市後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藉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的六個月內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有關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併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修訂豁免**」)。鑒於細則修訂豁免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批准將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項下的規定併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前:

- (1) 倘擬考慮離婚,而(i)任何B類普通股將轉讓予並非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或全資控制的實體或(ii)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使得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法遵守第8A.18及8A.19條,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促使有關B類普通股於有關轉讓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過渡期間承諾**」,連同「**第8A.43條承諾**」統稱為「**該等承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該等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該等承諾的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等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等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該等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該等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此外，就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作出進一步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者更小的股份，但在該拆分中，每股已拆分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股份拆分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d)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